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蔡政剛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任真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